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澎生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王**之真正姓名，且依卷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可見尚有被繼承人邱金子之其他繼承人存在，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

01 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調得
02 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同段5643建號建物於民國114年
03 3月28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及登記謄本，原告可來本院
04 聲請閱卷（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並遵期補正。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49條
06 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孫 僖 綺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黃意雯

14 附表：

15 1、補正適格被告之真正姓名。

16 2、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之
17 起訴狀，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